（上接B71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是公司财产的受托人，是公司的特别代理人，是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参与者。~~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为1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为1年。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职权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职权中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重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或融资方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一）战略委员会由6人组成，负责制定董事会~~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利润分配、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议事规则，其作规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利润分配、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且关系密切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应当关注独立董事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专门会议情况的报告。~~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重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或融资方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一）战略委员会由6人组成，负责制定董事会~~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利润分配、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议事规则，其作规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取得的资金，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或者其他债权人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上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上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自~~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十二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职~~代表~~联~~席会议~~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职~~工~~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职~~工~~成~~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职~~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职~~业~~病~~危害~~预~~防~~设~~施、~~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职~~业~~病~~防~~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建~~设~~应~~当~~通~~过~~国~~家~~的~~有~~关~~规~~定~~的~~验~~收~~。~~公~~司~~应~~当~~依~~据~~~~职~~工~~的~~特~~点~~和~~职~~业~~病~~危害~~的~~实~~际~~情~~况~~，~~在~~~~职~~工~~入~~职~~、~~离~~岗~~时~~对~~~~职~~工~~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职~~业~~病~~~~健~~康~~检~~查~~，~~如~~实~~告~~知~~~~职~~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措~~施~~和~~待~~遇~~等~~，~~不~~得~~隐~~瞒~~或~~欺~~骗~~。~~公~~司~~不~~得~~安~~排~~~~职~~工~~从~~事~~~~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职~~业~~禁~~忌~~的~~作~~业~~，~~为~~~~职~~工~~定~~期~~进~~行~~~~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工~~~~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职~~工~~，~~不~~得~~以~~~~职~~业~~病~~~~健~~康~~检~~查~~为~~由~~解~~除~~或~~者~~终~~止~~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协~~议~~）~~，~~不~~得~~降~~低~~~~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应~~当~~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公~~司~~~~职~~工~~~~工~~伤~~保~~险~~费~~的~~缴~~纳~~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公~~司~~不~~得~~以~~~~职~~工~~~~参~~加~~或~~者~~~~工~~伤~~保~~险~~费~~用~~为~~由~~，~~强~~迫~~~~职~~工~~放~~弃~~~~工~~伤~~保~~险~~待~~遇~~。~~公~~司~~~~职~~工~~~~工~~伤~~保~~险~~费~~的~~缴~~纳~~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公~~司~~不~~得~~以~~~~职~~工~~~~参~~加~~或~~者~~~~工~~伤~~